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

豫黄函〔2026〕32号

办理结果：C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59号建议的答复

张海朝代表：

感谢您多年来对河南黄河保护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保留G208洛阳黄河公路大桥，在守护与焕新中传承文明的建议”收悉。按照有关要求，我局会同洛阳市政府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向黄委进行了汇报，现答复如下：

您建议，在新建洛阳黄河公铁大桥承接跨河交通功能后，保留G208洛阳黄河公路大桥（老桥），改造为步行观光桥，打造“古桥—黄河—湿地”一体化文旅场景。洛阳市政府组织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该建议符合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导向，老桥已退出主干交通序列，改造利用具备合理性，原则上赞同该建议。

从保障黄河防洪安全方面，保留G208洛阳黄河公路大桥不符合相关防洪标准。《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试行）》（黄办〔2017〕285号）明确规定，为减少桥梁建设对河势演变、河道防洪、工程管理等的影响，黄河潼关至孟津、

孟津至桃花峪河段桥梁容许间距均应不小于3公里。G208洛阳黄河公路大桥与新建铁路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洛阳黄河公铁大桥位于孟津河段，新建铁路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洛阳黄河公铁大桥左岸铁路引桥位于G208洛阳黄河公路大桥上游约180米，公路引桥与G208洛阳黄河公路大桥相接。为满足黄河防洪要求，黄委在下发《新建铁路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洛阳黄河公铁大桥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决〔2023〕195号）时明确规定：“建设单位负责在大桥建成通车后12个月内拆除原G208洛阳黄河公路大桥”。同时，洛阳市政府向黄委出具了承诺拆除老桥的函（洛政函〔2023〕3号）。

欢迎您继续关注河南黄河，为推动河南黄河保护治理高质量发展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河南黄河河务局办公室 范梦迪

联系电话：0371-69552034